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90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24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年8月1日

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拓展实践育人的空间和阵地，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强化成果产出效能，保障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大创项目”围绕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校团委、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及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政策，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立项评审、检查、结项验收，组织成果展示、项目经验交流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校的教学资源，为“大创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负责监督“大创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

第四条 各学院在本院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学院项目申报、评审、检查、验收、资金配备与发放、指导教师配备、向学校推荐项目等工作，并做好学院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及成果的信息收集和建档。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由 1-5 名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组成，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由 3-5 名本科生组成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

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由 3-5 名学生组成团队，在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项目类别

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其中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

第七条 项目层次

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三个层次。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选题来源

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立足“技术赋能、社会痛点、前沿趋势”三大核心维度、聚焦国家战略和地方产业发展的研究选题；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具体

来源为：

1.自主探究类项目：学生自主提出的研究或实践项目。

2.教师命题类项目：教师发布命题、学生自主选择参与的研究或实践项目。

3.企业命题类项目：企业（特别是校友所在单位或校外各类实践基地）发布命题的实践项目。

4.其他来源项目：经双创中心审核批准的其他来源项目。

第九条 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面向在校全日制普通学生，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合作申报项目，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为项目管理单位。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申报人应思想端正、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独立开展研究或工作的能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活动或创业活动有浓厚的兴趣。

2.项目主持人须是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仅限1人，毕业年级学生可以参与项目，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所有项目都须在主持人毕业前结项。

3.在研项目主持人不可作为负责人申报新项目，其团队成员可作为主持人或成员申报新项目。

4.项目主持人同一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5.参加“大创项目”存在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中途撤销、不合格等）下一年度不得申报并参与各级项目。

6.项目一经立项，无特殊情况，项目组成员不得变更。

7.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必须跨年级申报。

第十条 指导教师

所有申报项目均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1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创业实践项目必须同时配备1名企业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项目数不能超过3个。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含）以上学位，熟悉该项目涉及的领域，有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或创业实践的扎实基础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校鼓励有在研项目的教师担任项目指导教师并积极吸纳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一条 申报经费

项目申报经费范围为1000元-100000元，由项目申报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参考上年经费，进行申报，最终经费以当年批准立项金额为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

采取学院选拔推荐、双创中心审核、专家评审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1.双创中心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项目申请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3.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向学校推荐，原则上申报项目数不低于本学院适报人数的 2%。

4.双创中心对申报项目的选题、条件、材料等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5.双创中心汇总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批准，下达立项通知，所有立项项目等级均为校级。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

项目立项半年后，双创中心将对“大创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实践效果，优秀项目将被推荐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未开展工作无实质进展的项目，将被取消立项；剩余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级别不变（仍为校级）。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项目开展周期为 1.5 年，校级项目开展周期为 1 年。

第十四条 信息变更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允许人员调整、延期或终止，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1），经指导教师、学院、双创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延期申请最多不超过一年且须在主持人毕业前结项。

第十五条 结项验收

1.“大创项目”验收须提交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的有关材料，包括结项报告、公开发表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证书、入驻新疆财经大学“逐梦创客”众创空间、成果转让、研究报告、调查问卷、媒体报道等，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等应注明接受新疆财经大学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具体结项要求见附件 2。

2.结项报告及相关成果的文字总复制率不得高于 25%。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验收，校级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学校统一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六条 其他

1.鼓励立项团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请入驻“逐梦创客”众创空间等。

2.有以下情形的，除对项目做终止处理外，减少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指导项目数量，项目组负责人下一年度不能申报并参与各级项目。

(1) 因故无法继续完成，并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终止的项目。

(2) 未按时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系统”提交审核材料的项目。

(3) 未参加结项验收的项目。

(4) 经中期检查，无明显工作进展的项目。

(5) 因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导致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

(6) 违规使用、侵占经费的项目。

3.学院和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制度，确因需要外出调研或开会，应征得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人同意，并办理请假手续和购买保险。对不遵守安全制度的学生，指导教师和学院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将终止该项目的执行。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及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指导教师需指导学生确立项目研究方向，定期与学生见面开展指导，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全程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指导经费使用，提供必要的帮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高质量成果，及时登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相关审核，填写项目执行意见。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大创项目”经费来源于教育厅、学校、学院。未调级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项目学校资助 50%，学院配套资助 50%；调级的国家级及自治区级项目由学院全额配备；校级项目由学校全额配备。经费配备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保证专款专用。项目所在学院需安

排专人负责项目经费的报销，每笔经费需经项目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填写经费报销明细，双创中心检查经费报销情况。

第十九条 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向项目所在学院拨付。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60%。

项目经费的报销审核工作由学院按学校财务管理要求完成，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开展项目活动的实际需要。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检查不合格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并暂停相关学生的经费报销。

第二十条 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必要支出，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 1.办公费：办公耗材、项目相关书籍等。
- 2.差旅费：交通、培训、调研等。
- 3.印刷费：资料打印、论文版面、专著出版、论文检测等。
- 4.邮电费：通讯等。
- 5.委托业务费：数据采集、检验等（单笔超 5000 元支出需附合同）。
- 6.专用材料费：专用工具和仪器等。

- 7.租赁费：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等。
- 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知识产权申请等。
- 9.其他合理支出。

不能报销的类别包括：劳务费、项目绩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物品。

报销周期原则上为经费下拨一年内，逾期收回。经费使用及报销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报账流程

1.各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规定整理票据，并在票据上注明项目名称、用途并签字，票据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印章清晰的正规发票（收据不可以报销），发票购买方信息为新疆财经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500U，发票未列明细的，需附销货清单。

2.项目指导教师审核后在发票上签字确认。

3.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财务主管领导审核网报单并签字。

4.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年末向双创中心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明细登记表》（附件3）。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三条 已结项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将依据《新疆财经大学“第二课程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给予认定。

第二十四条 已结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将依据《新疆财

经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给予工作量认定及计酬，经费由各学院配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项目如对执行过程中各类结论有异议，可在结果发布五日内向双创中心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办法由双创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信息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项目级别		立项年度	
变更类型	项目信息变更/项目延期/项目终止		
项目变更信息	变更负责人/成员/指导教师/申请延期/其他信息变更		
项目变更具体 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目前项目完成情况:			

变更的原因:

经费报销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项要求

一、结项要求

项目经专家组综合评审，同意结项的专家占比达到 60% 及以上，即达到基本结项条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国家级、自治区级及校级项目还须分别满足以下相应条件，方可结项。

(一) 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结项要求

国家级项目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项，自治区级项目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予以结项（同一条目中不同成果可累计）。

1.项目成果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库收录的学术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学术论文参照学校有关科研论文管理规定认定，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标注“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项目编号”（项目编号以教育厅发布立项文件中的编号为准），署名第一单位为新疆财经大学。

2.完成 1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并获得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的采纳应用。

3.项目成果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

并且标注项目经费来源及署名（同上）。

4.依托项目成果，在学校认定的竞赛中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

5.成果转让。

6.项目入驻新疆财经大学“逐梦创客”众创空间。

7.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8.经双创中心认定的其他同级别的成果形式。

（二）校级结项要求

校级结项的成果形式，既可以参照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项目的结项要求，也可以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可涵盖以下几种类型之一：问卷调查或实地调研所得的数据分析报告、系统设计及实现报告（如小程序、网站、管理系统、APP等的技术文档）、实证分析报告、企业模拟运营报告等。

注：在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收到录用通知书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或证书为准；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竞赛获奖等以证书为准。

二、结项材料

（一）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结项材料

1. 验收材料：《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表》（简称为“结题验收表”）、《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报告》（简称为“结项报告”）、《新疆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信息简介》

(简称为“结项信息简介”),具体要求请参照每年度发布的结项通知。

2. 佐证材料:《结题验收表》《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录用)、参与竞赛的获奖证书、获得知识产权的证书、实物作品、模型、图片、图纸、公司营业执照、销售业绩及财务报表等,验明原件,提交复印件。

3. 成果材料册:各项目组根据答辩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结项材料,胶装成册。

(二) 校级结项材料

同上述“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结项材料”中的第 1、2 条。

附件 3

XX 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明细登记表

学院（章）：

立项年度：

序号	基本情况				报销项目（元）									其他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结论	应发经费	办公费	差旅费	印刷费	邮电费	委托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租赁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报销人	日期	未报销金额（元）	未报销完成原因
审核人：										部门领导：							
备注：1.项目级别指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2.结论指结项通过、中期通过等；3.每个项目每次报销明细都需分开填写。																	

